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3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记者 李娜)1月20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从产业发展、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城乡融合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产业发展 保障粮食供给及质量安全

《规划》明确,乡村振兴要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形成以粮食产业、规模种养、高效生态循环农业、食品加工、冷链仓储物流和产业化种养休闲旅游互为支撑的乡村振兴产业结构。

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规划》提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和保护利用,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建设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集群,

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因地制宜优化小麦、玉米、花生、生猪、中药材等主导产业布局,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打造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

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开发,推行绿色生产方式。《规划》提出,采用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和设备,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绿色防控和生物防治技术,支持休闲农业、餐饮民宿、文化体验等产业发展。

绿色发展 加强乡村文明建设

针对生态环境方面,《规划》明确,建设森林小镇、森林乡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及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规划》提出,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文

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文明乡村,普及科学知识和卫生健康防疫、应急常识,开展乡村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健康素养,倡导健康科学的生产生活方式。

乡村治理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

如何加强乡村治理能力?《规划》提出,优化乡镇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强化乡村安全生产、公共卫生、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对乡村自然灾害防御系统加强建设,建立旱、气象、地震、地质、生物等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强化预警信号传播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提升乡村防范自然灾害的能力。

《规划》明确,加强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村特殊群体帮扶制度。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全

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保障农民劳动权益。

长效帮扶 向农业和农村更大力度倾斜

《规划》提出,公共财政要更大力度向农业和农村倾斜,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实施长效帮扶。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要求,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设立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降低担保门槛、扩大担保覆盖面,面向小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企业等涉农主体开展小微普惠金融服务。

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规划》提出,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创业指导等服务,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基层一线流动,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人才培养机制和专业化培训,培养出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

“郑在抗疫”携手多部门 高效解难题

积极协调转院治疗 多方联动紧急送药

(上接一版)对郑州市和中原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郑在抗疫”平台和卫健委的高效帮助表示感谢。

安阳王女士求助,其父身患癌症需服用中药,1月8日托人在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购药后,至18日药品仍未抵达安阳,查询得知药品仍在航空港区,希望协调快递公司尽快送药。

“家里断药好几天了,有没有快递‘绿色通道’?”王女士一家忧心如焚。

“郑在抗疫”平台联系航空港区和快递公司,希望对王女士一家面临的难题进行关注,王女士也与快递公司沟通表达用药的紧迫性,快递公司表示将设法为其解决这件难题。

1月20日王女士给平台发来短信:“非常感谢!今天送药的快递已到县城了,感激之情无以言表。”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来(返)郑人员报备、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调整及部分区域解封的通告

(2022年27号)

一、随着春节临近,为有效落实全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广大市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春节,经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1月21日12时起,郑州市域外来(返)郑人员须落实:

1.提前3天向居住地所属社区报备,并登录“郑好办”APP:疫情防控服务一出行服务—2022年双节返郑人员登记管理系统,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未按要求提前登记报备人员须在抵郑后24小时内完成信息填报。

2.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郑,入郑后48小时内须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无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入郑后24小时内须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经新郑机场、郑州东站、郑州火

车站入郑人员可直接在临时检测点检测,结果未出具前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型场所。

未落实以上措施人员,将对个人郑州健康码予以调整。

二、经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对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调整及部分区域解封,现通告如下:

1.高新区 自2022年1月21日0时起,高新区石佛办事处育林社区五龙新城香榭园小区由中风险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

自2022年1月21日0时起,以下区域解除管控管理: 化肥东路(在建)以东,嵩山北路(在建)以西,曙光路(规划)以南,东风西路(在

建)以北区域。

以下区域解除防范管理: 电厂路以东,铁路西干道以西,电厂南路(在建)以南,环保路(规划)以北区域。

2.管城回族区 自2022年1月21日0时起,以下区域解除封控管理:

东大街街道塔湾社区法院东街138号院;

陇海马路街道郑新里社区新郑路111号院。

以下区域解除管控管理:

金岱街道金环路社区永恒尚东小区。

3.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其他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不变。 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2021年郑州新郑综保区 外贸进出口值逾4739亿元 同比增长15.5% 实现封关运行“十连增”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 通讯员 杨宇)记者昨日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获悉,据海关统计,2021年郑州新郑综保区外贸进出口值达到4739.22亿元,同比增长15.5%,实现自封关运行以来“十连增”,占郑州市外贸进出口总值的80.93%,占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的53.77%。外贸进出口值居全国综保区第2位、海关特殊监管区第3位,再创历史新高。

2021年,航空港实验区持续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先后31次深入综保区企业调研,摸排企业43个诉求,及时理清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各类问题。积极支持综保区属地新郑海关持续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提前申报等业务改革举措,进一步减少企业进出口物流时间和运营成本,提高货物放行时效,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通关环境。

据介绍,2022年,航空港实验区将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郑州市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工作部署,围绕持续推进通关贸易便利化的总体目标,积极创新举措,提供政策支持,强化结果导向,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真正以能力作风的提高解决综保区企业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推动郑州新郑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大爱之城彰显“郑”能量

(上接一版)60多户102人需要进行核酸采样,其中大部分都是老人和留守儿童,出行不便,且住得分散。因积雪较厚,又都是盘山路,车辆根本进不了村。为了尽快完成核酸采样任务,许文选就想了“这一招”。

“作为一名村医、一名党员,我会尽己所能,守护好村民的健康。”许文选说。

为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落一人”,连日来,郑州在全市开展核酸检测“敲门行动+上门服务”活动,精准排查,更好地关心关爱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群体,隔离疫情不隔离爱。

流动核酸监测点让大家舒心

三轮车后车厢支上桌子,插上党旗,“大白”坐稳扶好,高新区双桥办事处岳岗村核酸检测流动采集小组就出发了。“核酸检测,扫楼扫街,招手即停,即停即测。”在郑港办事处凌庄村检测点,出现了两辆载着“大白”的电动车。由党员志愿者组成的流动核酸检测车,穿行于大街小巷和居民楼院。

“看,这是咱平时乘坐的公交车,如今变成了‘升级版’的核酸检测服务车。”1月9日,在二七区长江路街道万达社区人和路国际小学核酸检测点,郑州公安同志伟党员突击队队员于慧洋介绍起流动核酸检测的“新神器”。

这样的暖心安排方便了群众,也让医护人员感动不已。“流动采样车暖和很多,车内定时消毒,降低了工作人员受凉、感染的风险。我们携带的防护用品、采集设备等也不用搬上搬下,提高了工作效率。接受核酸采样的市民不用上车,采完即走,平均3至5秒钟就可采一人,既方便又安全。”来自安阳的医护人员王洁说。

“平均每小时210万人,每分钟35000人,每秒钟583人。”接连多日,郑州6小时完成1260万人口的核酸检测工作。这就是疫情之下的郑州速度。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届)第二十九号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由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1年12月28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决策部署,支持和促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市检察机关应当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运用公告督促、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

积极稳妥探索办理城市公共安全、乡村振兴、历史文化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创新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二、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发展的要求,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的一体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健全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相关工作制度。

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统一指挥、集中管理,统筹协调全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力量,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

三、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大数据应用平台,借助信息科技手段,提高数据获取、线索发现、线索研判、案件管理和智能辅助办案水平。

市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等相关数据库以及全市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库的互联互通,建立数据获取和系统对接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大数据管理局以及全市行政执法单位应当配合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和数据支持。

四、全市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公益诉讼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机构或者专门办案组织,配备专业办案力量,加强对公

益诉讼办案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司法责任制考核,加强公益诉讼相关领域专家智库建设,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能力和水平。

五、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评估和调查后,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提出诉前检察建议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作用,通过诉前磋商、听证、公开宣告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纠错。

六、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应当对照诉前检察建议全面自查、依法办理,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对确属行政不作为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不得推托、迟延履行和反馈。

七、行政机关经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仍然没有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损状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八、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九、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评估和调查后,认为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存在违法行为,符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条件的,告知赔偿权利人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需要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发布公告,告知适格主体依法提起诉讼。

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公告期满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或者无适格主体的,检察机关应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十、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中,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询问、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开展其他必要工作,向检察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十一、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调查和收集证据:(一)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诉讼卷宗

材料等;(二)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人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四)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

(五)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检验、检测、翻译;

(六)勘验物证、现场;

(七)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

十二、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核实工作,不得拒绝、推诿和阻挠。妨碍检察机关调查核实的,按照下列方式依法作出处理: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协助调查义务的,检察机关可以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通报人民政府,或者建议监察机关、被调查核实单位的上级部门依法处理;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协助调查义务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提出给予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检察机关;

(二)对被调查单位、组织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干扰、阻碍检察人员调查的,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应当及时采取制止、控制、强行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

(三)对以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抢夺破坏调查设备、聚众围攻等方式干扰、阻碍检察人员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全市各级审判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庭审程序、裁判执行等工作机制,对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的公益诉讼及时立案和审理,及时处理检察机关提出的保全建议,探索推进惩罚性赔偿、恢复性司法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的适用,依法作出裁判,确保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的司法保护。

十四、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为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的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评估、信息化大数据平台建设等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保障。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部

门预算。

十五、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把行政机关落实诉前检察建议、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

十六、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健全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监察机关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线索,需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线索,由检察机关依法审查处理。

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十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建立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及办案协作机制,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并协助检察机关开展证据收集固定、鉴定评估等工作。对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移送的刑事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十八、市、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农业农村、园林、林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本级检察机关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互相支持、互相补充。

全市检察机关应当支持行政机关主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协助开展调查取证、追缴赔偿费用等工作。

十九、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环境损害、食品药品安全检测等司法鉴定机构的培育和监督管理。鼓励引导司法鉴定机构预先收取鉴定费,及时受理检察机关委托鉴定的公益诉讼案件,依法依规开展鉴定活动,出具鉴定意见。未预先收取的鉴定费由法院判决后由败诉方承担。

二十、根据公益诉讼工作需要,市人民检察院可以联合有关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监测机构,开展公益诉讼相关案件的勘验、检测、检验和鉴定等工作,并为相关案件办理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指导和培训支持。

二十一、全市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判决生效后,需要行政机

关及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配合执行的,行政机关以及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全市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益诉讼执行活动的监督。

二十二、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探索建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相关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履行生态修复监督管理职责,配合生态修复执行工作。

二十三、全市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同黄河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中原城市群、郑州都市圈区域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探索完善移送、调查协作、联动办案等工作,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十四、公益诉讼案件赔偿金实行专账管理,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市财政局应当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办法。

二十五、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工作评议、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加强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情况以及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接受或配合公益诉讼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十六、鼓励社会公众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案件相关线索,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检察机关初步调查核实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检察院制定。

对于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移送、提供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应当登记并予以回复。

二十七、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法治宣传教育范围。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通过定期通报公益诉讼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等形式宣传公益诉讼工作。文化广播新闻出版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公益诉讼工作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意识,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